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6714 号

致：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优力可”、“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深圳优力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行为，为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湖南聚成川	指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风银杰	指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卓猷殿、湖南聚成川、无锡风银杰与深圳优力可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4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 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力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31199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
法定代表人	麦海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门窗制造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抗震产品、综合支吊架、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07-06 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99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检索，发行人的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优力可”，证券代码为“836715”，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1)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告内容显示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陈述“参与主编了《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及“其他业务收入系深圳市置华机电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建筑机电工程抗震

设计规范》编写”，与事实情况不符。经查明，公司既不是《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主编，也不是参编单位。

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一章第 1.5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对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麦海东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锋给予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要求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全国股转系统接受谈话。

要求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行为保证。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麦海东、董事会秘书李锋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递交书面承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http://11315.com/>）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架构、董监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新增下列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0），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经历。”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具体认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2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3	麦海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0,000	14,000,000	现金
4	卓猷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30,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见下表：

1、法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湖南聚成川

企业名称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J3GD76
法定代表人	李文学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4 栋 501 房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82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68 年 0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 无锡风银杰

企业名称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323825808W

法定代表人	朱杰
住所	无锡市通扬路虹桥下73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隔热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百货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3	麦海东	男	1970年9月	中国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已开通
4	卓猷殿	男	198年10月	中国	否	无	已开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存在如下关系：

(1) 湖南聚成川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经营范围均包括建筑材料销售，系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麦海东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卓猷殿系发行人客户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于2024年8月20日签订了《“优力可”企业商号授权使用合同》，发行人授权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优力可”企业商号。

(三) 本次定向发行新三板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1	湖南聚成川	新增投资者	是	190001779060	0800573914
2	无锡风银杰	新增投资者	是	190001781703	0800575109
3	麦海东	在册股东	是	180061383483	0000051739
4	卓猷殿	新增投资者	是	180200708586	0381034600

(四)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亦非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下同）检索，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麦海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无需就本次监事会所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999.7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股东麦海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四)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亦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风险揭示条款、甲方/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海东与除其之外的发行对象（下称“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1	<p>【回购情形】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者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实现上市申报，则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后一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p>
1.2	<p>【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p> <p>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6%每年的利率计算，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利息之和（按年计算单利）减去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以及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p> <p>其计算公式为：</p> <p>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 [1+6%*n] -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 - 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¹。</p> <p>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1.3	<p>【回购程序】在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投资方书面要求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p>

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及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海东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

¹ 若投资方出让相关股份，则每股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股份认购价格。

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协议》及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麦海东系发行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约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麦海东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其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柒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亚平
黄亚平

经办律师: 蔡国坚
蔡国坚

马焯
马焯

二〇二四年九月廿日